**潜江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3

**一、发展基础** 3

（一）城市综合管理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 3

（二）精细化管理与应急保障能力得到加强 3

（三）城乡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成效突出 4

（四）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品质不断提升 4

（五）市政设施运行保障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4

（六）坚持民生和城管为民理念得到有力彰显 4

（七）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强势启动 5

（八）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队伍建设初见成效 5

**二、发展环境** 5

（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为城市管理发展明确了新方向 5

（二）加快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为城市管理提供了新动力 6

（三）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加强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 6

（四）智慧城市建设对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效能提出了新要求 7

（五）持续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城市管理变革带来了新机遇 7

（六）城市管理领域依然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15

**一、聚焦统筹协调，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及应急体系** 15

（一）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 15

（二）创新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15

（三）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16

（四）健全城市管理应急体系 16

**二、聚焦热点难点，构建城乡一体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8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18

（二）提高环卫作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19

（三）强化环卫行业基础管理 21

（四）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21

（五）建设生态环境美好新农村 23

**三、聚焦规范有序，全面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23

（一）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管理 24

（二）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24

（三）加强城市容貌和秩序管理 26

**四、聚焦环境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27

（一）构建水乡园林生态绿地格局 27

（二）打造城市园林特色和精品 28

（三）夯实园林绿化发展基础 29

**五、聚焦安全畅通，持续提升市政设施运行保障水平** 29

（一）加强城市道路管理维护 30

（二）提高桥梁安全监管和维护水平 31

（三）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设施标准 31

（四）强化城市照明和景观建设监管 32

（五）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33

（六）创新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模式 33

**六、聚焦改革创新，为法治城管提供执法保障** 33

（一）完善城管法制体系 34

（二）完善城管标准规划体系 35

（三）完善城管执法监督体系 36

（四）推进城市管理专项执法和管理 38

**七、聚焦智能高效，全面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39

（一）全面加快智慧城管基础建设 39

（二）推进智慧城管业务全覆盖 40

（三）推进智慧执法全过程监管 41

（四）打造智慧化指挥调度体系 41

（五）构建综合考核管理全闭环 42

**八、聚焦共治共享，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社会参与水平** 43

（一）推动城市管理网格化 43

（二）创新“门前四包”工作机制 44

（三）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44

（四）加强城管宣传教育 45

第四章 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47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48

**一、加强组织领导** 48

**二、强化法治保障** 48

**三、争取政策支持** 48

**四、创新管理机制** 49

**五、广泛宣传教育** 49

**六、增强科技支撑** 49

**七、加大资金投入** 50

**前 言**

城乡容貌整洁有序、城乡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城乡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活秩序舒适和谐，是现代化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前提和基础。

“十三五”以来，潜江市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五个城管”，实施“四化”管理，在城管工作“质效能”、城市形象“洁畅美”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和显著成效，形成了一些可复制的城市管理方法和经验。

“十四五”时期，是潜江市持续发挥湖北省直管市优势、奋力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江汉平原现代化中等城市的关键期，也是潜江市城市管理在新时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党建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潜江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潜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的关键期。为深入贯彻中央和湖北省关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潜江市城市管理水平、执法水平、服务水平，加快形成与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相匹配的现代化中等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助推潜江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科学编制与实施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住建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按照中央、湖北省决策部署，在潜江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潜江市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城乡环境面貌脱胎换骨，功能品质大幅提升，在潜江市跻身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以及办好“一会一节”等一系列城市绿色发展和文明进步重大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城市综合管理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

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优化城市综合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拓展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完善考评机制，建立城乡全域综合考评体系，并根据区域和业务分类建立相应考评机制，实现了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范围全覆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精细化管理与应急保障能力得到加强**

率先在全省制定“精致城市”管理标准，定期开展精细化管理观摩和经验交流，探索出一整套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流程。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和平台建设，切实加强重要节庆和重大活动的服务和保障。在疫情防控和防洪排涝、抢险救灾等城市突发公共事件中，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作用，打造城管“应急铁军”。建立除冰除雪各职能部门、街道、社区联动机制，实现雨雪冰冻恶劣天气下应急除冰除雪工作的快速反应及恰当处置，有力保障了城市正常运转和市民出行安全。

**（三）城乡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成效突出**

建立城乡一体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户分类、村监管，村收集、镇考核，镇转运、市统筹，市处理、再利用”的双向机制逐步完善。村湾保洁建立长效机制，实施“上门、摇铃、分类、投放”四部曲收运垃圾，农村垃圾得到全面有效治理。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机制，对部分党政机关和居民小区实行垃圾分类试点。

**（四）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品质不断提升**

加强城市容貌管理，对城市空间立面、路面等开展全方位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等实施规范化管理，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焕然一新。开展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和城市生态修复，绿地系统与城市景观进一步完善，新增绿地面积100万平方米，新建街头小景点16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38.5％、绿地率为34.5％，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5平方米，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全省森林城市作出了贡献。

**（五）市政设施运行保障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开展城市道路管养维修升级，仅背街小巷道路维修达8.2万平方米。维修养护城市桥梁17座，改造埋设排水管网9.2公里，新建泵站、涵闸4座，安装智能井盖50余套，背街小巷装灯率达70%。完善窗口地段和游园公园等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和服务功能得到有效提升。

**（六）坚持民生和城管为民理念得到有力彰显**

推进服务民生常态化。建设便民市场，规范商户占道经营，打造“网红街”，扶持地摊经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设置五类35个临时便民经营点，提供摊位近2500个，解决就业5000人。实行“一网通办”，压减审批事项20%以上，优化了营商环境。

**（七）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强势启动**

成立了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依托智慧潜江建设，在数字城管基础上，启动了智慧城管系统建设，由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启动了智慧城管指挥监督指挥平台建设，拓展“门前四包”监管、作业车辆监管、城管执法平台和城管公众服务四个应用系统；开展了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和智慧环卫项目建设，探索整合多种业务应用与公众服务功能系统新路径。

**（八）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队伍建设初见成效**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将原来由规划、住建、环保、交通等部门行使的城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油烟污染、车辆违停等方面行政处罚权，交由市城管执法局统一行使。行政职权事项由原来的66项增加到133项，行政处罚职权由原来的47项增加到90项。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城管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趋势不断增强。

**二、发展环境**

**（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为城市管理发展明确了新方向**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矛盾。进入“十四五”时期，伴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启动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升，对城市管理的要求和期望会越来越高。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顺应时代潮流，创新发展理念，强调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城市管理必须以人为本，以服务人民为中心，以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为核心，这些为城市管理发展明确了新的努力方向。

**（二）加快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为城市管理提供了新动力**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城市管理工作是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如何结合潜江市城市管理实际，在实践中创新城市管理思路、方式，提升管理效能，这是今后五年潜江城市管理工作重点和目标。

**（三）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加强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行了多次指示和批示，中共湖北省委在湖北省“十四五”规划建议中也提出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任务，这些都对潜江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标准。在新的形势下，需牢牢抓住发展机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构建现代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垃圾分类实践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不断提升全民参与水平，打造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亮点。

**（四）智慧城市建设对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效能提出了新要求**

当前，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新一轮信息化建设已全面启动，省委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明确要求“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现科学化决策、精准化治理和高效化服务”。智慧城管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关键一环，是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的“牛鼻子”工程，在改善市容市貌、优化城市环境、服务千万市民等领域均具有重要的驱动引领作用，将成为未来潜江市创新城市治理的重要抓手和建设重点。“十四五”期间，将是潜江市把握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围绕城市发展需求，加速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高效服务社会民生、促进资源融合与业务协同的关键时期，既面临重大机遇，又面临诸多挑战。

**（五）持续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城市管理变革带来了新机遇**

省委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要求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潜江市委、市政府也以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江汉平原现代化中等城市、奋力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为目标，提出了“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和“一城两区三基地”发展战略，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在城市高质量发展带动下，城市管理工作将面临理念提升、标准提升、手段提升、设施设备提升等新要求，这些都给潜江市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提供了新机遇。

**（六）城市管理领域依然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

潜江市城市管理与先进城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城市管理法规体系不健全，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不清、边界不明；城市综合管理体制不够顺畅，缺乏组织协调统筹，管理效能不够高；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存在较多短板，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有待提升，特别是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在解决“邻避效应”问题上还需要创新思路和方法；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智能化、人性化不够，管理粗放，管理效能不高，服务意识不强等情况时有发生；城管队伍建设滞后，人员老化、人才缺乏，执法装备和权益保障有待加强；城市管理公众参与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理念尚未深入人心。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坚决落实中央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加快建设江汉平原现代化中等城市和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的重大决策要求，围绕“一城两区三基地”建设目标，按照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总体思路，构建和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体系，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转变城市管理理念，坚持以法治为核心改进城市管理方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城市功能，坚持以项目为支撑提升城市档次，坚持以创新为动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用五年时间，提升县域经济实力，实现百强进位提质。把潜江建成环境清新优美、功能完备安全、文明有序繁荣的生态宜居城市。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依托现代科学技术推进城市管理的创新与进步。

**2．坚持服务民生原则。**以人为本，围绕“为民、亲民、便民、利民”，强化政府管理职能，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的重点民生问题，立足长远，补短板强弱项，改进管理方式和服务水平。

**3．坚持依法治理原则。**落实依法治市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城管事业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城管，完善城管法治体系，加强城市管理基层执法力量，夯实城管执法基础。实现公平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水平。

**4．坚持共管共治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城市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把维护城市秩序和城市管理工作变成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标本兼治，实现城市管理的共管共治共享。

**5．坚持重心下沉原则。**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属地管理，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网络，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准确把握基层城市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提高工作效能。

**三、发展目标**

深入实施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促进潜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扁平化、治理标准精细化、作业流程规范化、服务项目社会化、管理平台智慧化、治理机制长效化。创新城乡统筹的环境管理模式，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与城管综合执法体系；构建与江汉平原现代化中等城市和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相匹配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推进城市“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洁化”，全面提高城市环境品质和容貌景观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道路、桥梁、抗洪排涝和城市照明保障水平，大力提升城管信息化和公众参与水平，着力打造有品味、有温度、有情怀的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共同体，以高水平城市管理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百强进位提质。至2025年，城市管理发展整体水平和主要指标在全省同类城市中居领先地位。

**1．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大城管”工作机制，深入实施精致城市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到“十四五”末，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达100%，检查考核覆盖率达100%。在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力争有2个以上单项工作成为全省品牌。

**2．提升城市管理应急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加大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在非常规状态下的运行保障能力，构建城市管理的应急快速反应能力体系，城市管理重大应急事件及时反应处置率达100%。

**3．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执法、服务、管理 “三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机制，实施城管力量“下沉”，开展综合执法，加强队伍建设，城管执法装备配置达标率100%。落实行业管理，开展专项执法和管理，到“十四五”末，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达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100%。

**4．提高园林绿化和景观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城市绿化水平和公园建设，对标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建成区绿地率达3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以上。加大城市空间环境治理和景观照明建设，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达95%。

**5．构建城乡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城区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90%、餐厨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理率达9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以上。

**6．提升市政设施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加强城市道路管理维护，提升道路畅通和服务水平，主次干道破损修复率达98%。加大城市桥梁安全监测和维修力度，智慧桥梁监测覆盖率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0%。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防洪排涝现场处置率达100%。加强井盖管理，破损井盖及时修复更换率达100%。提高城乡照明水平，城区主次干道亮灯率达99%。

**7．拓展智慧城管功能和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城市管理业务和平台改造升级，构建全域协同、全时在线、便民高效的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100%，市民投诉案件办结率达93%以上。到“十四五”末，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居全省中等城市领先水平。

**主要规划发展指标**

| **序号** | **规划指标** | **2025年** | **属性** |
| --- | --- | --- | --- |
| **一** | **聚焦统筹协调，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体系** |
| 1 |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2 |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 100 | 预期性 |
| 3 | 城市管理重大应急事件及时反应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 **二** | **聚焦热点难点，构建城乡一体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
| 4 |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约束性 |
| 5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 约束性 |
| 6 |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90 | 预期性 |
| 7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8 | 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 | 35 | 约束性 |
| 9 | 城区餐厨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理率（%） | ≥90 | 预期性 |
| 10 | 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 ≥90 | 预期性 |
| 11 | 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 ≥90 | 预期性 |
| **三** | **聚焦规范有序，全面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
| 12 |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 95 | 预期性 |
| 13 | 违法广告发现处置率（%） | ≥95 | 约束性 |
| 14 | 城区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 80 | 预期性 |
| **四** | **聚焦环境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
| 15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 约束性 |
| 16 | 建成区绿地率（%） | 36 | 约束性 |
| 17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2 | 约束性 |
| **五** | **聚焦安全畅通，确保市政设施运行服务质量** |
| 18 | 城区主次干道设施综合完好率（%） | 95 | 约束性 |
| 19 | 城区主次干道破损修复率（%） | ≥98 | 预期性 |
| 20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 100 | 约束性 |
| 21 | 城区防洪排涝现场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 22 | 城区主次干道亮灯率（%） | 99 | 约束性 |
| 23 | 破损井盖及时修复更换率（%） | 100 | 约束性 |
| **六** | **聚焦改革创新，为法治城管提供执法保障** |
| 24 | 新增违法建设及时查处率（%） | 100 | 约束性 |
| 25 |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 100 | 预期性 |
| 26 | 城管执法装备配置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七** | **聚焦智慧高效，全面提升城管科学治理水平** |
| 27 |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28 | 城区城市管理类市民投诉件办结率（%） | ≥93 | 预期性 |
| **八** | **聚焦共治共享，全面提升城管社会参与水平** |
| 29 | 门前四包责任落实率（%） | 90 | 预期性 |
| 30 | 建设城市管理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个） | ≥2 |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聚焦统筹协调，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及应急体系**

按照协调创新、科学高效的原则，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健全城乡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格局，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创新大城管考评机制、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形成管理权责明晰、指挥调度顺畅、考评监督有力、工作协调高效的城市综合治理新局面。

**（一）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

实施“大城管”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大城管”指挥调度会，及时协调、通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研判形势，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系统，积极推行扁平化指挥调度模式，全面融合各种通信手段，各部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缩短指令下达时间，跨部门之间高效联动，提高指挥调度效率。结合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和城管力量下沉工作要求，进一步厘清城管部门与街镇处执法职责，明晰执法边界，探索符合新型城镇化需要的、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执法指挥调度模式。

**（二）创新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做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提高城市服务和管理、执法效能。优化考评内容，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和城市管理短板，增强考核的导向性、多面性和针对性。强化第三方考核，健全第三方遴选机制和要求，完善第三方考核标准体系。加大第三方巡查频次范围，实现第三方暗访检查全时段、全地域、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成绩与绩效目标挂钩，实现部门考核结果互通互用。提高考核权威性，完善考核监督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人工检查与科技手段相结合，严格落实考评奖惩机制，确保考核公开、透明、高效。

**（三）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进一步强化城市综合管理作用，市政府统筹，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部门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城管委跨区域、跨部门综合协调指挥调度能力，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构建市、街镇整体推进，职能部门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城市综合治理格局。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会商研判；建立问题通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到位；建立“大城管”问题整改反馈制度，整改情况纳入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加大督办及追责问责力度，对重大事项多次督办无进展的，提请市政府督查室督办，造成不良后果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

**（四）健全城市管理应急体系**

**1.提升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应急功能。**从加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的角度，努力提升城市管理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补齐垃圾处理类别不全、能力欠缺的短板，加强分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作业设备更新换代，强化应对垃圾处理重大环境风险、突发大面积环境卫生污染事件保障措施。加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特别是在保持道路畅通完好、桥梁检测和日常安全维护、防洪排涝设施峰值排保能力、照明设施新增和维护等方面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能在重大城市灾害发生时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提高设施在非常规状态下的运行保障能力。

**2.提升城市管理应急快速反应能力。**结合智慧城市管理建设，提升城市管理应急调度和指挥能力。建设城管应急指挥中心大楼，配齐相应终端设备、指挥设备等，打造统一办公环境，为城市管理应急平台的综合应用提供基础场所支撑。整合各应急管理部门已有场所资源，在城市管理应急现场部署图像回传系统、视频会议终端、移动指挥车等，在现有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拓展建设，将城市管理业务监管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一网通管”的模式，统筹打造城市管理应急平台，提高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应急处置效能。

**3.制订完善的城市管理应急预案。**结合城市管理业务和特点，认真分析环境卫生、垃圾处理、道路桥梁、照明景观、防洪排涝、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家具、静态停车和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需求，重点针对垃圾处理、融雪防冻、道路污染、道路维护、桥梁监管、洪涝灾害、井盖管理、城市家具维护、查违控违、渣土管理等可能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制定出专项应急工作预案，并建立健全预案启动和运行保障机制，确保面临风险和重大及突发案事件时城市管理工作能够顶得上、用得着、稳得住。

**4.加强城管应急演练和培训。**组建涵盖城市管理全业务各类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演练与培训长效机制，加强城管应急业务学习和宣传，普及应急科学知识，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和服务能力，平时应添置必要的应急处置所需设备、材料，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以备应急时使用。

**二、聚焦热点难点，构建城乡一体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破解“邻避效应”难点，着力构建与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700吨/天以上，其中焚烧处理能力600吨/天，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90吨/天，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9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初步建成，设施类别齐全，基本满足需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和设施水平进入全省中等城市先进行列。

紧抓垃圾分类热点，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力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和相关法规、政策配套体系，提高分类效率。以“整体推进、突出精细”为抓手，推进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的能力建设和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制定环卫作业管理标准规范，促进全市环卫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1．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总口管理区陶河岭生活垃圾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近期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600吨/天项目正式运行，提升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2023年完成处理规模为60吨/天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实现全市区域餐厨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理。

**2．构建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系统。**利用原卫生填埋场场址，2022年完成对现有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的改造，建设日处理能力30吨/天的餐厨垃圾高温耗氧终端处置设备1套，补齐近期餐厨垃圾处理短板，后期产业园6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该设施可转为处理城区厨余垃圾。城区厨余垃圾产生量大、产量较集中的农贸市场、生鲜市场等配套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就近处置。新建30吨/天大件垃圾拆解处理中心1座和有害垃圾暂存处置中心1座。根据乡镇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产生量，利用现有的23个乡镇垃圾转运站，每站建设一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有害垃圾暂存点。

**3．推进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的需要，加大生活垃圾转运站新改扩建力度，尽量满足转运站具备挤压脱水、抽风除臭和污水处理功能。城区新建环保型垃圾压缩站10座、改建15座，乡镇新建垃圾压缩站4座、改建21座。

**4．实施老填埋场生态修复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对杨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实施封场治理和生态修复，对垃圾处理场周边环境实施高标准景观打造，建成占地8万平方米景观园林公园。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力度，完成浩口镇、周矶管理区、熊口管理区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工作。

**（二）提高环卫作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1．健全环境卫生作业机制。**推进早晚错峰普扫、定时定点收运、人性化清洗等精细作业模式，提升清扫、清运、清洗全链条管理水平，建立全时全域、突出重点、方式规范、质量过硬、设施完善的环卫作业体系，开展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保障城市环境整洁干净。

**2．规范垃圾收运设施管理。**优化垃圾收运设施清洗消杀、管养维护、油饰更新、淘汰升级、执法管控等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垃圾容器做到外观洁净、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按需设置、整体减量；环卫车辆做到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密闭运输；垃圾转运站做到环境洁净、工完场清、安全环保，无垃圾积压、无异味扰民。

**3．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严格垃圾处理场运营监管，构建管理规范、运行安全、排放达标、环境洁净的垃圾处理工作体系。中心城区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4．优化环卫设施设备配置。**一是巩固机械化作业水平。落实道路机械化作业要求，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保持在90%以上。对城区各类环卫作业车辆逐年淘汰更新，对传统车型进行升级换代，优化车型组成结构，逐年更新替换新能源汽车。规划期内，对洗扫车、洒水车、抑尘车、路面养护车、勾臂车、挂桶车、移动压缩车、厨余垃圾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淘汰更新约100辆。二是更新垃圾收集容器。城区逐步淘汰勾臂箱，主次干道垃圾容器实行退桶入室（院），对破损、老旧、功能性较差垃圾容器定期更新更换，确保容器方便投放、收运、清洗，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城区五年内新增各类垃圾容器55000个。三是推进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巩固厕所革命工作成效，按照数量足够、分布合理的要求，坚持公共厕所建设和大型综合开发项目规划建设“三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实现专人负责、洁净无味、服务完善、硬件达标的如厕环境，着力提升城市“第五空间”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公厕30座。四是合理布局，在城区分别新建4座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具备充电功能的环卫专用停车场。五是增设环卫工人作息点。采用房屋租赁、设立爱心驿站、建设环卫工作间等多种形式，提高环卫工人作息点密度，并具备休息、就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和力争具备沐浴、纳凉、取暖、食品加热等进阶功能，规划期内拟新增环卫工人作息点10个。

**（三）强化环卫行业基础管理**

**1．加强对环卫作业市场化监管。**继续提升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力争至2025年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90%。建立统一的环卫企业监管机制，出台规范化招标文书，健全资质审定、检查考核、绩效评价、奖优罚劣等监管工作机制，探索环卫企业信用管理和综合评价体系，促进环卫市场健康发展。

**2．提高环卫管理经费整体投入。**提升环卫管理经费标准，完善经费测算方式，提高环卫作业长效保障和突击应急能力，力争2025年全市环卫管理经费整体规模较2020年增长20%以上。改善环卫工人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工作条件、社会保障，环卫工人平均工资应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0%，并建立与物价和社平工资增幅相适应的增长机制。

**3．改革生活垃圾收费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省要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探索和逐步改革垃圾服务费征收模式，采取定额加定量的收费标准，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差异化收费模式。

**（四）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1．加大分类宣传推进力度。**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监督、管理，引导市民自愿自觉参与垃圾分类行动，引领绿色发展、低碳生活新时尚。按照“精准分类、精准收集、精准管理”的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宣传发动，形成垃圾分类人人知晓、单位和居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至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加快垃圾分类监管考核平台建设，并纳入智慧城管治理体系。

**2.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压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规范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配套设施，开展分类督导，至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社区居民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坚持党建引领，示范引路，总结分类试点成功经验，探索和完善垃圾分类各种模式和运行管理方式，形成具有潜江特色的分类方法，至2025年，全市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100个、示范小区50个、示范村50个。

**3.多措并举提升分类投放质量。**采取宣传、指导、监督、纠错等方式，加强分类桶边督导，加强执法保障，提升分类品质。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投放，2023年前实现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两网融合”，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物流衔接，力争实现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建立更加科学、覆盖面更广的分类投放激励机制，提升分类绿色账户吸引力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分类投放质量。

**4.严格实施分类收运。**明确各类垃圾收运主体和收运模式，配齐分类收运车辆，规范颜色标识，严格实行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加强分类收运监管，逐步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完善分类转运系统，对新建和现有转运站升级改造后，应具备分类转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暂存有害垃圾等功能。

**5.全面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按照垃圾分类处理需要进行分类处理。采取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安装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施等措施，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就近处理。至规划期末，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35%。

**（五）建设生态环境美好新农村**

**1．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模式。**构建城乡一体化、处理专业化、运作市场化、管理常态化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完善和规范“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保洁队伍，完善多维度督导考核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

**2．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设施水平。**结合农村环境治理的需要，全面取缔敞口垃圾池和临时露天转运点，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普遍实施垃圾密闭运输。规划期内购置各类道路清扫和垃圾收运车辆150辆，垃圾容器清洗车80辆、电动保洁车400辆，配置各类容器70000余个。推进农村保洁市场化运作，试行垃圾处理农户付费。

**三、****聚焦规范有序，全面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契机，按照住建部印发的《城市市容市貌干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进一步扮靓城市容貌，加强户外广告招牌管理，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加强道路附属设施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全面展示美丽潜江良好形象。

**（一）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管理**

**1．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和安全管理。**按照“美观、协调、规范、安全”的原则，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严格户外广告审批程序，城区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95%以上。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拆除未经审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影响城市容貌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招牌，完善执法流程，实现违法广告发现处置率达95%以上、破损广告及时修复率达98%以上；推进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督促引导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户外广告公益宣传与引导，扩大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和播出力度。

**2．加强门面招牌和LED屏管理。**建立健全门面招牌制作、设置标准体系，加强门面招牌规范管理。开展门面招牌专项整治，使店面招牌达到“高、齐、平、精、美”的要求，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和完善户外广告综合监管平台，强化户外LED电子显示屏的网络安全监管工作，完善平台考核评分体系。

**（二）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1．开展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专项治理。**通过开展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强化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准入制度，逐步淘汰运输能力差、运输不规范市场主体，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市场规范发展；对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产生的扬尘实施综合管控，实现封闭转运、施工场地标准化、全时在线监管，打造绿色惠民、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加快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能力。到“十四五”末，基本建立建筑垃圾在线监管体系，城区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达80%。

**2．实施窗口及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火车站广场、公园游园等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提升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园游园等窗口地带的市容环境水平。开展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背街小巷绿化亮化美化水平。按创文、固卫长效管理工作要求，落实环境卫生属地管理，开展城市立面整治美化，实现城市立面、窗口地段和薄弱区域市容环境优美、秩序整洁有序。

**3．实施汉江潜江段及市域内河湖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汉江潜江段及河湖“三线”（水域保护线、绿化控制线、滨水建设控制线）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积极开展违法建设、违法填埋渣土，以及违法倾倒、堆放垃圾等管理和执法，严格管控违法建设，及时清理垃圾，开展河湖沿线园林绿化建设。

**4．实施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清扫保洁责任，拆除违法建设，清理垃圾渣土，实施立面整治，修复破损设施，绿化美化环境等，实现铁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视觉空间协调、防护设施完善、绿化美化靓丽。

**5．实施城市家具整治和美化城市立面。**一是摸清城市家具家底、建立数据库，制定城市家具分类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城市家具分项集中整治和设施标准提升行动，建立城市家具长效管理机制。二是持续开展城市“牛皮癣”清理行动，根除城市顽疾。三是开展人行道乱停乱放等城区市容环境及秩序专项整治，规范人行道停车行为。四是开展城市立面环境整治，美化城市空间环境和容貌。

**6. 加强油烟污染执法和整治。**建立智慧油烟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市餐饮油烟排放实时监测，完善油烟污染执法保障，建立指挥协调机制，解决人员不足和协调不畅等问题；厘清城管与环保、市场监督等部门在油烟治理方面的职责，加强专业执法和开展专项整治。

**（三）加强城市容貌和秩序管理**

**1．强化架空管线容貌监管。**在做好城市管线规划管理、做到管线能入地尽量入地的前提下，提升道路和居民小区架空管线容貌标准，重点整治城市道路“飞线”，实现重要道路“飞线”清零。

**2．规范互联网租赁车辆停放秩序。**健全互联网租赁车辆停放管理体系，实现共享车辆停放秩序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出台互联网租赁车辆规范管理办法，健全互联网租赁车辆停放管理体系，实现互联网租赁车辆停放秩序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探索“1+1+N”政企联动管理模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停车位施划工作机制，新增停车区位，做到“应划尽划”。

**3．规范道路静态停车管理。**完善静态停车管理法规，加强停车执法管理，加大违法成本，必要时纳入个人征信体系，有效遏制乱停、乱占等不良行为。提升市民文明停车意识，在媒体设立曝光台，营造文明停车的氛围，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开展“文明出行、规范停车”活动。建设道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高静态停车管理效能。建立健全城管与公安交管部门道路临时停车管理联动机制，稳步提升道路静态停车管理水平。

**四、聚焦环境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机制，树立“大公园、大绿化、大生态、大环境”发展理念，在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上下功夫，到“十四五”末，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建成区绿地率达36%，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以上。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将园林绿化建设赋予城市文化内涵，全面展示潜江城市品质和形象。

**（一）构建水乡园林生态绿地格局**

以绿地增量、网络健全、景观提质、城乡融合为抓手，突出水网格局及园林特色，进一步完善各层次绿地系统，初步实现“城在林中建、水在林间流、道在绿中走、人在园中住”的水乡园林生态绿地格局。

**1．加强道路绿化。**一是按照绿随路建原则，完成兴盛路东延、红梅路东延、南浦路北延、章华西路等21条道路新建、续建绿化和行道树栽植。二是完成火车站周边、湖滨路、章华中路等城区主要路段及连接组团道路的绿地升级改造，提高绿量和景观效果，完善组团连接。三是推进绿道建设，规划期内建设绿道约22公里。

**2．拓展增绿渠道。**一是加强生态廊道和水系绿化生态修复，完成沿汉江潜江段、县河、城东河、城南河、百里长渠、汉南河二期等河渠绿化、生态修复及沿高铁高速11.7公里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沿线绿化景观和建设海绵湿地约630万平方米。二是结合市域河渠纵横特点，对城区内河渠实施水系生态修复，建成带状公园。完成城南河、百里长渠、县河、汉南河、东荆河等沿河绿地建设，打造沿河湿地公园，实现绿化修复和提升。其中，仅城南河绿化提档升级可增加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三是推进庭院绿化，在城区社区单位实施庭院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到2025年，建成社区、单位庭院绿化示范点50个。

**（二）打造城市园林特色和精品**

本着“自然、生态、开放、共享”的原则，构建主题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公园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分布均衡、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的城市公园格局，打造“10分钟绿色生活圈”，真正让公园融入市民生活，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1．争创生态园林城市。**对标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进一步加大园林绿化的增量提质。创新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机制，建设智慧园林系统，实现园林绿化的执法监管和日常动态管理智能化。注重汉江潜江段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到“十四五”末，通过国家园林城市二轮复查，力争申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打造园林精品。**结合潜江人文文化，推进曹禺公园、南门河游园、紫月湖公园绿化提档升级。完成曹禺公园梅苑升级改造和东荆河城区段生态公园建设。完善公园游园配套设施，推行公园游园养护和服务市场化。完善公园游园管理联动机制，形成公园游园管理运行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公园游园环境整治，加快智慧公园建设，开展园区精细化管理，营造优美公园游园景观。

**3．建设口袋公园。**摸清城区空置地情况，利用城区空置地，见缝插绿、见空补绿；加大口袋公园建设力度，利用旧城改造、道路改造提升等，在居民区、道路旁尽量设置小型公园绿地，提升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十四五”期间，至少建设50座口袋公园。

**（三）****夯实园林绿化发展基础**

**1．完善园林绿化体制机制。**构建“大园林”工作格局，加强园林绿化法规和规章的制订，编制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制订相关管理标准，加大对社会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力度；加大园林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设具有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相结合的园林绿化和养护队伍；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2．加强园林绿化装备建设。**推行园林绿化作业和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园林绿化设施设备水平，购置园林树木清理吊车、园林洒水喷雾车、园林消杀车和园林垃圾粉碎机等，提高作业效率和安全。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园林基础设施维护，打造园林绿化精品和亮点。

**五、聚焦安全畅通，持续提升市政设施运行保障水平**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进一步完善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体制，加强市政设施管理执法，主动适应城市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对移交管辖的城市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盲道及附属设施）、城市桥梁、排水管网、泵站等市政设施，积极开展日常管理维护。优化完善市政设施“即破即修”机制，实施道路、桥梁超重车辆监测，推行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市场化，不断提升市政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市政道路、桥隧设施更加安全、完好和畅通，市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到“十四五”末，主干次干道道路完好率95%以上， 桥梁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0%，排水防洪泵站、涵闸无重大事故率100%，城区防洪排涝现场处置率100%，井盖破损维修更换率100%。

**（一）加强城市道路管理维护**

**1．强化道路升级改造。**对城区约325万平方米的道路进行升级改造。一是对已黑色化道路的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对有条件的人行道预留免费停车位；二是对城区已经升级改造的主次干道无障碍设施进行升级，对盲道进行防滑处理，对有条件道路进行绿色自行车道的改建；三是持续改进背街小巷行路难、排水难等问题。至2023年基本完成城区范围内人行道整体升级改造。

**2．加强道路及附属设施监管。**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提升市政道路日常维护效能。建立井盖发现处置联动机制，推广新型球墨铸铁井盖试点应用，持续推进井盖问题整治和改造提升。加强市政道路占道挖掘有效监管，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等制定监管标准和整治要求，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限期整改。

**（二）提高桥梁安全监管和维护水平**

**1．加强桥梁安全检测与管理维护。**购置桥梁检测车1辆及相应检测设备，定期开展城市桥梁常规检测和变形监测，实现全市18座城市自管桥梁的检测与监测工作全覆盖。提升桥梁日常病害处置及时性，提升桥梁设施小修工程质量，防止日常病害及桥梁隐患反复。继续对老桥梁进行专项维修加固，对重点病害桥梁进行大修。确保城市桥梁安全运行无隐患。

**2．完善桥梁安全监管。**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超重超载车辆管控治理，配合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桥梁安全日常巡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设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桥梁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水平。

**（三）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设施标准**

**1．完善防洪排涝设施。**把城市排涝纳入城市应急管理的重点工作，新建排水防洪泵站、涵闸，增容改造泵站机组，通过升级雨水栓、排水井盖等，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易涝点改造，提升防洪排涝能力。至规划期末，新建提排泵站4座、雨水管道1条，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

**2．实施管网淤泥无害化处理。**加强排水管网清淤与维护，在生态循环产业园靠近污水处理厂选址，新建处理规模为120t/d管网污泥处理站，添置管网淤泥转运车3台、清淤车1辆等必要管网养护设备，实现市政管网淤泥无害化处理。强化市政淤泥排放监管，探索建立淤泥无害化处理补偿收费机制。

**（四）****强化城市照明和景观建设监管**

**1．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监管。**按照标准精细化、监管专业化和运维市场化的原则，建立提升城市照明品质的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城市道路路灯升级改造，推进背街小巷路灯及老旧小区、高速公路匝道口路灯照明改造，消灭无灯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100%，主次干道亮灯率达99%，背街小巷亮灯率95%以上。督促及时修复受损照明设施，逢重要节会，增加照明设施巡查和督办力度，点亮城市夜空，提升城市档次。同时加大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推进太阳能能源、节能光源、节能灯具等的使用。完成 “5G智慧路灯”和智慧路灯示范路（街）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照明档次和水平。

**2．打造城市景观照明精品。**将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纳入城市文明创建评价体系，制定潜江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优化景观照明配置格局，强化景观照明节能化、智慧化、美化、文化化。建立健全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制度规范体系，推进景观照明建设社会化和服务市场化，不断提升城市景观照明治理水平，改善城市形象和营商环境。结合潜江城市特色，增强景观照明内涵表现和文化特性，提升照明品质、彰显文化内涵、创建城市品牌。全面提升景观亮化建设效率及环境融合度。对火车站广场、公园游园、景观路等重点场所地段加强景观照明提质升级，打造城市名片。加强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衔接，使景观照明工程与依附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立景观照明运维服务中心，完善提升市级景观照明智能监控平台功能，丰富监管和指挥手段，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有序运行。

**（五）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利用中心城区空置地块，争取专项资金和引进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各式类停车场。到2025年，共建成30座停车场，其中大型20座、小型10座。推进城区小微停车场建设，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人行道，在不影响市民通行的情况下，规划建设小微停车场，做到“应规尽规、应建尽建”，扩大城市有限地面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停车难。

**（六）创新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模式**

**1．推行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市场化改革。**一是编制市政设施养护定额指导价，开展道路、排水设施养护市场化作业；二是制订市政设施养护标准，加强对市场化作业单位的检查与考核；三是大力提升市政设施养护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引进一批先进的城市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设施养护、检测机械设备，切实提高设施养护效率与水平；四是保留市政设施应急保障队伍，应对处理市政管理突发事件。

**2．推进智慧市政建设。**将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设施、井盖管理、静态停车、景观照明等专项统筹纳入智慧市政建设内容，搭建监管平台，配套远程视频监控设施，实施动态管理。大力提升市政设施管理的日常管理、应急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

**六、聚焦改革创新，为法治城管提供执法保障**

以法治化、标准化为切入点，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城管法制体系、标准体系、执法规划体系、执法监督体系。加大与公安、住建、市场监督、环保等部门执法联动，推进市容环境、大气污染、餐饮油烟、静态停车、违法建设等专项执法，强化城管执法保障，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目标。

**（一）完善城管法制体系**

**1．加快城市管理法规建设。**推动出台和修订城市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修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用性手册，调整充实现行有效的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为执法依据，制定和修订《潜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实施办法》《潜江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潜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潜江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潜江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潜江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潜江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潜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潜江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办法》《潜江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潜江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等，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对条件成熟的申报政府规章。及时修订和完善涉及汉江潜江段环境卫生治理的地方性规章。形成以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为总领，以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为依托，以违法建设、园林绿化、户外广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停车管理、数字城管等法规规章为骨架，形成较为完备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夯实“法治城管”基础。

**2．完善城市管理执法程序制度。**全面推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工作站使用管理等配套制度。探索推行城管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标准化。重点在法律文书、执法行为、执法办案监督、办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统一标准，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规范标准体系。

**3．深化城管普法宣传工作。**制订并实施“八五”城管普法规划。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社会面的城管法制宣传。突出重点，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长江大保护、破坏小区绿化、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方面的城管法律法规普及力度，提高市民城管法治意识。

**4．完善城管法治监督和法治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动城管事业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城市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深化城管律师驻队制度。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大对乡镇城管执法工作的法治服务力度。

**（二）****完善城管标准规划体系**

坚持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理念，研究推进环境卫生、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景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相关标准修订工作，推进标准宣传实施，以标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制订出台汉江潜江段沿线环境卫生治理相关标准。持续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规划体系，逐步编制或修订各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专门或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桥梁、广告设置等专项规划，制定景观照明、招牌标识等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完善城管执法监督体系**

**1．创新执法监督管理模式。**以执法监督平台为载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科技手段，完善城管业务管理信息库建设，创新城管执法模式，探索“非接触性”执法取证，实施综合性集约化执法、线上执法、移动执法、非接触性执法。创新勤务模式，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城市辅助性管理服务工作，探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城市辅助性管理服务工作。创新巡查模式，配合创新勤务模式开展市容巡查，建设执法监督平台综合巡查管理系统。

**2．理顺城管执法队伍建制。**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全市统一建立一支城管执法队伍，开展规范化执法建设。成立市级城管执法支队，统筹协调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和开展大案要案查处；根据业务工作开展需要设立专业执法大队，负责城市管理专项执法和工作协调；街镇成立若干执法中心，派驻所在街镇实施综合执法。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身份，加大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着力改善办公条件，特别是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应急指挥、5G应用系统等装备设备配备方面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3．明确执法边界和职责。**一是明确市级和街镇执法职责边界。构建“分级负责、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城管执法工作机制。市局统筹全市城管执法工作，按照城管工作力量下沉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将城管工作人员合理配属执法大队，分别下沉到23个街镇执法中心，依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综合执法；各街镇机构内部设立城管股室，与执法中心进行对接，开展城市管理信息交互和执法工作协调；做好城管执法辅助人选考察、推荐，组织城管执法宣传和协助城管执法应急处置，不断提升辖区城管执法支持保障水平。二是明确城管部门与市直各部门、各街镇区域执法边界。依托大城管体制，从有利于行业管理、区域管理的角度出发，对管理范围、职责进行核实，避免因范围不清、责任不明、职能交叉等问题而引发争议。建立和完善城管与市直各部门、各街镇联合执法机制。以属地管理为基础，从行业管理角度出发，按照最密切关系和便捷高效原则，确定执法责任主体，明晰执法边界。最大限度整合现有城市管理资源，有效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不断丰富与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内容和水平。

**4．严明执法队伍作风和纪律。**健全完善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标志标识设置规范、督察办法等规范，落实三项制度。加强廉洁城管建设，加大执法队伍形象作风纪律督察力度，重点查处队伍中存在的不规范执法、不文明执法、违规违纪等问题。健全和完善城管执法队伍考核标准，拓展考核渠道和方式。建立城市管理培训教育学校，加强对城市管理队伍的教育、培训和轮训，提高队伍政治和业务素质。实施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常态化。完善城管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制度，打造作风清正、清廉业务过硬城管队伍，树立忠诚、亲民、担当、有为的良好城管形象。结合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要求，研究制定城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效能。

**5．提高城管执法监督效能。**利用物联感知、视频监控手段等，构建智能分析,智能预警的城市管理快速巡查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城市管理执法数据与管理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为城市管理治理提供决策依据和方向，强化基层平台应用，推动城市管理执法由信息化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推进城市管理专项执法和管理**

**1．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深化“拆违飓风行动”、“无违法建设街道”、“无违法建设社区”等创建活动。建设以图控违、案件管理、查询统计、督办管理、违建APP、综合展示等系统，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为城市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查处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探索追缴违法建设当事人强拆费用制度、对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予以没收机制以及将违法建设当事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供水、供电、供气、征信等相关职能部门纳入控违体系，形成管理处罚监督执行的立体管理体系，掐断违法者获利源头，提高违法成本。至“十四五”末，全市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逐步清查治理的目标。

**2．加强违法占道执法与管理。**坚持科学治理、疏堵结合。探索疏堵结合、严管厚爱、便民利民的占道管理措施，完善市、区、街三级联动机制；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立占道、出店管理重点点位信息库，开展日常巡查督导。联合市场监督、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强化公共场所无证占道经营执法。促进夜经济发展，培育一批商业体红线范围内的特色区域，规范经营管理，逐步减少和消除占道现象。在城区人口密集区合理选址，至2025年，按照每座不低于20亩标准建成3处特色便民市场。

**3．完善油烟噪声执法保障。**强化能力建设，构建空天一体、覆盖全域、应对及时、治理高效的油烟噪声管理与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智慧油烟管理大数据平台，推进全市餐饮油烟排放实时监测。修订完善管理法规，厘清城管与环保、市场监督等部门在油烟噪声治理方面管理职责，加强专业执法督察的法制保障。

**七、聚焦智能高效，全面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以建设“绿城、洁城、畅通城、智慧城”为抓手，综合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全闭环、智慧治理连通全业务、精细执法贯通全过程、惠民服务覆盖全市域。依托大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加强城市管理智慧化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和与各部门、各街道一体协同，实现“管理水平一流，治理效能一流，服务品质一流”。

**（一）全面加快智慧城管基础建设**

**1．优化云网一体的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城管5G网络，积极推进5G+无人机巡查、5G+视频取证、5G+远程办案等“非接触式执法”场景应用。完善城市管理云服务平台，推动城市管理领域物联网设备设施连片成网和物联网数据共享共用。

**2．完善共建共享的数据资源。**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建库与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建成标准统一、门类齐全、数据鲜活、共享共用城管大数据资源库。强化城管数据全流程治理，提升数据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水平，按需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互通共享，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

**3．加快智慧城管基础支撑服务建设。**在整合现有城市管理领域视频探头资源基础上，统筹建设潜江市城市管理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推进无人机巡查、卫星高清地图比对分析在违法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置能领域的应用，建设AI执法视频分析系统，快速提高城市视频识别发现案件的效率与准确率。建设智能分派系统，实现自动识别案卷归属部门和派遣任务，并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4．建设公众服务体系。**以“潜江智慧城管”微信服务号为载体，整合城市管理领域部件数据资源，为市民提供公共厕所、停车泊位、便民市场、休闲广场等公共设施导引等智慧化的城市服务。借助新媒体为市民提供政策公开、建言献策、投诉举报直通渠道，实现市民诉求“一键上报”、“一键回应”，高质量办理市民反映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二）推进智慧城管业务全覆盖**

**1．建设智慧市政。**建设覆盖智慧道路、智慧桥梁、智能井盖、智慧停车等管理应用系统，实现路政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率达到100%、移动端使用率达到80%。建设城市智慧综合管廊，形成互联互通协同协作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体系。加快“多杆合一”建设，完成智慧路灯应用系统建设。

**2．建设智慧环卫。**建设覆盖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业务的监管平台，实现对江河湖湿地、道路、公共场所等清扫保洁及环境卫生状况的监管，实现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的收集、中转、运输、末端处理的全过程监控。

**3．建设智慧园林。**建设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管理养护等业务的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智能化。

**（三）推进智慧执法全过程监管**

**1．建设智慧执法监督系统。**在指挥中心、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四级平台上实现可视化、便捷化、标准化的共享和交互。整合城市管理音视频资源，实现智能感应、自动推送。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和督察模式，对接新兴媒介，促进执法案件线上办理。

**2．建设智慧执法专项子系统。**通过建设查控违法建设系统、油烟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建筑垃圾智能预警系统、户外广告执法系统等，实现城市执法管理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规范管理。建设户外广告、LED电子显示屏综合管理监控平台，持续提升户外广告监管执法效率。

**（四）打造智慧化指挥调度体系**

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管理应急指挥平台为载体，以城管数据融合应用为主线，统筹推进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城市应急响应等指挥调度体系建设。与市直相关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对接，整合大城管考核涉及部门单位的相关数据。建设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升级基础地图、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场景数据、智能调度等重点功能，为市直各部门、各街道及城管中队提供有力支撑。

**1．提升城市管理态势感知能力。**基于大数据技术，以公共事务和秩序的管理难点问题为导向，接入城市管理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实时监测城市运行状态，实现对城市管理各类事件的全息感知，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发现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由人工上报向自动识别型转变，快速提高城市视频识别发现案件的效率与准确率。

**2．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集成智能分析功能。**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集成智能分析系统，对环卫、执法、路政、桥梁、广告、违建等城市管理业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趋势规律充分汇聚和分析，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智能分析服务，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一张图”沙盘推演，实现“一张图”展现对城管全要素、全状态的全景洞察，提升城市管理问题智能化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能力。

**3．强化智慧化案件管理与指挥调度。**以市容市貌、市政设施、城市秩序、汉江保护等为重点，实现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智能分析、预警和决策，协助快速处理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实现城管事件的自动发现、自动抓取取证、自动上报以及核查处理结果。

**4．推进城市管理“一网统管”。**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载体，整合智慧大城管、智慧市政、智慧市容、智慧执法、智慧办公等领域相关应用，推动城市管理各领域数据汇集、系统整合、功能融合，加快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一体化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

**（五）构建综合考核管理全闭环**

强化顶层设计，分步加快实施，以目标为导向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向智慧城管升级，逐步实现国家、省和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达100%。

**1．落实分级分类考核。**根据潜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综合考评办法，对相关部门、不同岗位、城市区域等进行分类评价，优化城市管理问题发现、上报、立案、派遣、处置、核查和结案全流程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问题总数、结案率、按时立案率、按时结案率等关键指标考核。

**2．落实“以评促优”长效机制。**通过一张图集中展示城市管理业务和上岗人员考核排名、十差项目、市民投诉、诉件处置、问题整改、群众满意度等有关情况，进一步强化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落实“以评促优”的长效治理机制，力争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

**八、聚焦共治共享，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社会参与水平**

以街（镇处）、社区（行政村）为主要联结点，结合城管下沉工作，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机制，推动社会公众更加广泛深入了解并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不断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在全市形成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良好氛围。

**（一）推动城市管理网格化**

依托全市社会管理网，以街为基础、社区为单元，按照分级管理、分类处置、闭合运转的原则，健全城管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市、街镇、社区（行政村）网格化三级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和完善城管执法下沉街镇处网格化工作机制，强化城管工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利用GIS技术以城市管理“一张图”模式为主导，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促进城管下沉街道工作智慧化；加强城市管理“神经末梢”建设，以责任网格为基本单元，共享网格信息资源，实现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全覆盖，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长效化。

**（二）创新“门前四包”工作机制**

全面推行“门前四包三长制”，实行全区域道路“路长”实名制，建立问题上报、分派、整改、回复工作机制，推动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置。深化数据治理，建立“门前四包”信息平台和沿街商铺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将门前四包与文明单位评选、诚信体系、零散税收等事项相挂钩，完善相关制度，有针对性的开展联合执法与惩戒行动，提升“店长”、“楼道长”的责任意识，倡导自觉履行管理责任和社会义务。“门前四包”责任知晓率达到100%、责任落实率达90%。

**（三）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1．制定鼓励公众参与措施。**制定推进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方案计划，按照“让群众参与，使群众得益，受群众监督”的目标要求，广泛深入地征求公众意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新途径和新办法。发动公众对城市不文明行为和影响城市环境的问题进行举报监督，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搭建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平台，推动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大力整治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各类顽疾，切实增强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落实公众参与保障。**在推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同时，全力保障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和问题监督的相关权利。坚决杜绝城市管理工作现场阻挠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况发生；对于采取跟踪、围堵、恐吓、辱骂等手段干扰城市管理志愿者或信息采集监督员上报城市管理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对于采用暴力手段，阻挠城市管理志愿者或信息采集监督员上报城市管理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可根据情况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3．丰富公众参与形式。**除召开人代会、听证会等已广泛采用的形式外，还应充分利用“潜江智慧城管”微信服务号，让市民能随时将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举报上传；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网格员、志愿者的作用，及时发现并上报城市管理问题。组织开展公众评议会议，利用传媒,网络等收集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报纸、电视、电台等开辟专栏，与市民互动，听取城市管理的工作建议。进一步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环境整治相关行动，让“人民城市人民管”的理念深入人心。

**（四）加强城管宣传教育**

**1．增强城管新媒体影响力。**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知名媒体，以及知名自媒体公众平台开展合作，加强城管工作正面报导，讲好城管故事，传递正能量；深入与湖北电视台、潜江电视台等电视媒体合作，开设电视宣传专栏节目，加强与市民互动，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2．营造全民城管氛围。**开展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打造垃圾分类宣传样本。组织“保护江河”系列实践活动，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深推汉江潜江段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实践成果。加大资金投入，通过项目招投标，建设城管文化基地、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体验馆，引导市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城管工作。组织开展城管形象展示活动，体现城管人良好精神风貌。

**3．加强宣传队伍培训。**加大资金、设备硬件和专业人员力量的投入，邀请政策研究、理论宣传、新闻传播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宣讲、授课，组织城管宣传骨干进行学习培训，培养一批具有新闻敏锐性、新闻宣传潜力的宣传骨干力量。

第四章 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围绕全市城市管理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共规划重点项目8大类56项，总投资56.63亿元，新增用地1154亩。具体项目及投资见附件《潜江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估算表》。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后系列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引领，突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建+”，按照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限，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要加强组织实施，落实配套政策，确保城市管理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有序推进各项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重点行动，跟踪督促本市的规划实施工作，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考评情况。

**二、强化法治保障**

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开展立法调研等工作，针对城市管理重点领域，推进出台城市管理法规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城管执法与司法保障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工作机制、审判机关法律指导机制，加大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和司法强制执行力度。

**三、争取政策支持**

与省住建厅、省编办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省直管市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扶持与工作指导。强化部门配合联动，与发改、规划、财政等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协调解决“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事项，重点针对缺乏法规、政策、资金保障的难点问题寻求解决之策。协调市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政策，协调、指导相关区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落实。

**四、创新管理机制**

按属地管理原则，市、街镇联动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推进“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调度。推进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适时开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准确性、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专家咨询制度，开展前瞻性、全局性问题研究。

**五、广泛宣传教育**

强化城市管理先进典型的正面宣传。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潜江教育和文化传播资源资源优势，制作城市管理相关技术与先进案例介绍等方面的相关课程，统筹安排相关轮训，全方位、全员提升城市管理执法系统干部职工的城市管理理论和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城市管理知识传播和建设成果宣传，定期展出城市管理建设成果，引导市民更多地关注、更好地参与城市管理与建设。

**六、增强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城管指挥中心的作用，统筹各业务部门开展数字城管各业务子项目的建设。市级制定各街镇平台城管信息化装备配备、使用指导意见，各街镇负责平台信息化设备、网络配备和升级资金投入及建设。完善现有城市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城市管理决策向智能化发展。

**七、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城市管理的投入，按程序将将设备采购更新、作业市场化运行等专项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根据物价上涨、社平工资增长、工作标准提高等影响，建立定期调价机制，保障经费足额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将城市管理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增加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保障执法工作需要。市区街各级部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落实人员责任，做好资金保障，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的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和流程。